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 蒋军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姚晓华、曹秉安、 胡珺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5〕第8号

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蒋军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姚晓华、曹秉安、胡珺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《关于对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蒋军、王磊、余厚蜀、姚晓华、曹秉安、胡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，广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航新科技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一、贸易业务收入确认不准确。航新科技在2023年三季报以前对子公司Magnetic MRO AS的航材和发动机贸易业务进行核算时，未能根据合同条款和交易实质判断业务的性质，将应按净额法确认营业收入的贸易业务按总额法确认，导致相关财务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。公司在2023年度报告

编制过程中已对相关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。

二、未按规定审议和披露重大会计估计变更。航新科技在对部分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时，在 2022 年度将应收账款 5 年以上的迁徙率从以前年度的 100%调整到 90%，在 2023 年度将平均迁徙率选取期间由 2022 年度的 3 个年度调整为 5 个年度，上述两项调整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变更，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8.6.4 条，以及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7.6.7 条的规定。

蒋军作为你公司时任董事长、余厚蜀作为你公司总经理、姚晓华作为你公司时任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所有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王磊作为你公司董事长、曹秉安作为你公司财务总监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 8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4.2.2 条、第 5.1.2 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胡珺作为你公司董事会秘书，未能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，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 年修订）》《创业板

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，对公司上述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请你们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5年1月17日